

编者按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提高应用能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如何发挥法治的引领、促进、规范和保障作用，以提升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激发数字经济活力，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本版刊发一组地方在相关方面的调研文章，分享有益经验做法。



时鹏远 黑龙江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立法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源，是支撑各行各业以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元素。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才能在新发展阶段掌握资源、把握先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战略部署、发展大数据产业多次作出重要指示。黑龙江省委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工作，要求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立法，推动数字经济跨越式发展。省委常委会将制定这部条例确定为2022年重要立法项目，省委深改委将其列为2022年度重点工作改革任务之一。省人大常委会紧扣党中央以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将该条例确定为2021年度和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年内审议立法项目。同时，将《黑龙江省促进数字经济条例》确定为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年内审议立法项目。

二、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确保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更好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按照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新格局要求，坚持高位推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由省人大财经委负责牵头起草《条例》草案并提请审议，创新起草由两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组长的“双组长”制推进落实。2021年12月，初次审议《条例》草案后，省人大常委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委网信办、省营商环境局，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省委决策部署，开展大量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及时向省委报告《条例》草案修

一、紧扣党中央以及省委决策部署，确保立法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数字经济作为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一种新经济形态，是当前先进生产力的重要发展方向。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基础性战略资

改工作情况，并坚决贯彻落实省委改革部署，深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确保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得到更好结合。三、明确数据资源的一般权益，确保相关主体权益得到依法维护。数据资源蕴含巨大经济价值和战略价值。作为法律关系客体，数据资源具有与物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不尽相同的特殊性，需要立法明确其一般权益，使相关主体活动、维权有法可依。《条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在学用借鉴广东省、上海市、深圳市等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黑龙江省实际，明确数据资源一般权益，将相关主体的行为约束在法定范围内，解决数据活动中主体权利、义务边界不清晰的问题。同时，创新规定鼓励探索建立数据权属登记制度，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合法处理数据享有的财产权益，推动数据交易活动的开展。这些条款都为下一步开展促进数字经济立法奠定了制度基础。

四、完善公共数据管理机制，确保有效发挥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公共数据是数据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黑龙江省实际情况看，其价值有待充分发挥。《条例》有针对性地规定公共数据发展规划、平台建设、目录管理、数据标准、采集汇聚、质量管控、共享开放等作出规定，提高公共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强化公共数据的质量管控，优化提供公共数据的服务方式，明确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要求，完善公共数据的管理机制，从制度层面确保最大程度发挥公共数据资源的价值。

五、推动培育建设数据要素市场，确保数据资源安全高效流通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从数据交易的实际情况看，良好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是数据资源高效流通的重要保障，是发挥数据资源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的重要渠道。《条例》专设“数据要素市场”一章，从建立数据交易平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探索建立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数据质量评估认证、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数据管理主体责任以及公平竞争8个方面作出规定，完善数据要素市场的制度框架和支撑体系，促进数据资源安全高效流通，确保充分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基础性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功能。

六、明确政策导向和具体措施，确保全面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数据涉及领域广泛，涵盖多个部门、行业，有必要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为原则，明确政策导向，规定促进措施，凝聚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全面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为此，《条例》规定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应当围绕和培育优势企业、优质资源、优秀人才，促进数据资源向数据产业转化，发挥大数据政务、商用、民用价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民生，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二级数据资源目录建设，形成数据资源应用服务平台，围绕打造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省产业转型升级实际需要，制定具体优惠措施。



刘静 浙江省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厅副厅长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全、民族兴衰、人民福祉，毒品一日不除，禁毒斗争就一日不能松懈。近年来，浙江主动塑造变革，创新治理模式，在禁毒领域取得了一批重大成果。踏上新征程，更要始终厉行禁毒方针，坚持“打防治并举，以防为主、以打为要、以治为基”，深化禁毒科技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以数字工作新格局，为服务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聚焦智慧禁毒，在违法犯罪打击上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

依法严厉打击制贩毒活动是整个禁毒工作的重要内容。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形势，创新机制战法，强化数字赋能，加快形成“预防打击、精准打击、高效打击”机制，提升打击质效。推行“一键式”办案。优化完善集指挥、侦查、办案、支撑等为一体的毒品案件智能侦办系统，全天候实时服务支撑禁毒实战，形成全省禁毒执法“一张网”、基层办案“一键式”的打击新模式。同时，以此为契机，重塑再造缉毒打击流程机制，严防各类执法风险，不断提升禁毒执法规范化水平。

深化“一朵云”作战。充分发挥浙江大数据禁毒侦查优势，纵深推进“云上禁毒”体系建设，提升禁毒智能情报分析研判水平，建强应用国家禁毒大数据浙江中心、创新网上作战战法，畅通网上涉毒举报渠道，提升前端感知能力，实现网上禁毒巡查监控全覆盖。进一步探索警企协作、警种联侦联控，统筹整合各类研判资源，加快形成网上侦控、落地打击新能力，牢牢掌握互联网禁毒主动权。

加强“一体化”打击。以“浙警智治”平台为依托，对内破除系统壁垒，强化综合集成，对外积极推广运用跨区域“接力式”一体化打击毒品犯罪新模式，配套远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战果共享、配合完善政策制度、运行机制，形成上下一体、左右协同的合力。二、聚焦严密防毒，在人员精密管控上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

加强吸毒人员管理服务是禁毒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基础。必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管控，健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平安”格局，切实从源头上防范涉毒违法犯罪发生。做实网格化管理。发展新时期“枫桥经验”，加强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充分调动群防群治力量，坚决打好禁毒人民战争，推广运用吸毒人员智能管理服务系统，以“一个码、一本账、一张网”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对吸毒人员知动向、知轨迹。

做细源头管控。加强重点群体管控收戒，切实做到清底、清库、清零，建立完善涉

加快推进省域毒品治理现代化先行

及公共安全岗位吸毒人员从业限制管理机制，落实重点群体常态化吸毒检测，提升涉毒安全隐患“早发现”能力。

做深无感管理。坚持寓服务于管理，积极探索推进浙江首创的社会面吸毒人员“无感式”服务管理新模式，建立完善吸毒人员精细化管控机制，逐步实现对长期低风险吸毒人员非接触式管理，促进吸毒人员更好回归社会，让管控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情理法相统一。

三、聚焦全面戒毒，在物品管控治理上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

要想从源头上降低滥用风险，防控化解涉毒安全隐患，就必须加强对制毒重点要素的全环节监管，全过程追溯，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制毒物品流失和麻精药品流弊。

以“互联网+排查”加大防制毒力度。深入开展“一打三防”等专项行动，积极对接“浙政钉”掌上执法监督平台，深化运用数字化手段，全面排查掌握重点制毒要素和重点企业、场所的底数动向，提升预警研判的精准性有效性，全力打好防制制毒组合拳。

以“清单+预警”拓展重点物品监管广度。通过编制制毒物品清单等清单等方式，加强对制毒物品的危险性、易滥用物质以及可用于制毒物质的流向监控和预警，防止这两类物质流入涉毒渠道。深入开展化工园区“禁禁除垢”专项行动，整合相关部门力量强化联合执法检查，严密防控新精神活性物质等非法研制。

以“信用+应用”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精度。深化禁毒信用监管，探索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涉毒物品监管矩阵，拓展防制制毒领域信用建设。抓好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行业治理，引导企业守法自律，规范经营，堵塞监管漏洞。积极推广应用易制毒化学品流向溯源智能监管，推进行政改革改革，推动多部门协同监管；不断提升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运输、经营等各环节监管效能，堵塞流失风险漏洞。

四、聚焦数字禁毒，在场景应用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

加强科技禁毒能力建设。深入推进禁毒工作数字化转型是浙江禁毒工作赢得主动、制胜未来的关键一招。要以实战实效为导向，全方位纵深推进禁毒科技创新和数字禁毒建设，形成体系化规范化新格局。

构建“物联+监测”网络。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推动建立省、市、社会机构全覆盖禁毒物联监测体系，着力提升毒品检测分析能力，加快推进吸毒检测终端推广应用，抓好毒品检测专业委员会建设，完善吸毒人员主动检测、主动纳管机制，提高涉毒风险感知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毒品滥用监测体系，强化动态监测、智能分析、溯源追踪，提高污水监测的科学性、灵敏度，尽快实现“全纳管”“全域触达”“三水溯源”。

推进“平台+大脑”建设。深入实施《浙江省数字禁毒方案》，加快推进“公安大脑”+全省禁毒“苍穹”综合应用系统建设，着力构建全省统一的禁毒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实现禁毒数据、指挥、治理、场景等一屏展示、一屏联动、一屏闭环。强化“底座+机制”保障。加强禁毒工作数据归集与共享，积极推动基层数据建设，建立融合禁毒监测预警、执法查处、管理服务海量数据的底座，实现多跨部门、多跨层级、多跨场景的联动协同。坚持“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探索建立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良性互动机制，统筹推进场景建设，推动吸毒人员精密管控、麻精药品滥用监管防控、涉毒化学品智能监管、制毒工艺风险防控、重点人群精准预防等项目落地，全力打造一批禁毒领域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

《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5月13日由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是黑龙江省数据领域的一部基础性法规，从制度层面规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工作，对于运用法治方式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以及省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基础性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功能、推动打造数字经济新蓝海具有重要意义，为通过大数据手段助力黑龙江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了制度保障。

司法护航数字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蔡震刚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量发展的关键增量，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竞争新优势的重要驱动。作为司法机关，依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人民法院重要的职责所在，要把服务保障数字经济作为突破口，切实提升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

这是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要求。数字技术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无疑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但与此同时，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利用网络平台制假售假等案件时有发生，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获得感，也使得人民群众对实现数字正义的要求更加迫切。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发展到哪里，司法服务就应当跟进到哪里。人民法院要主动回应数字经济时代人民群众新需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这是人民法院加快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有效路径。没有信息化就没有人民法院工作的现代化。以信息化引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是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下人民法院的必然选择。数字经济的发展给人民法院创新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我们要抓住机遇，赢得主动，加快建设数字法院，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为服务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强化履职担当，切实当好数字经济发展的司法守护者

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最根本的是要立足本职。要依法妥善办理相关案件，强化审判职能发挥，防范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守护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三、加快数字法院建设，大力推进人民法院高质量数字化发展

加快建设数字法院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在此过程中，应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发力：

核心技术，尤其是关于“卡脖子”技术研发、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方面的案件，支持和鼓励自主创新，持续激发数字经济的生机活力。同时，通过个案裁判，及时总结、规范和制裁数字经济发展中损害群众权益、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让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发展。

要把把握好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应着眼于新兴数字产业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的动态平衡，统筹处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既支持以信息数据为基础的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发展，又注重以个案裁判明确个人信息商业使用规则和边界，规范平台经营行为，督促互联网企业依法依规收集使用数据，让人民群众在享受科技便利时更加安心放心。

要把把握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应密切关注数字经济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加强研判应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既要精准适用法律，又要灵活运用司法政策，兼顾各方当事人合法合理诉求，公正、高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要把把握好司法审判与延伸服务的关系。执法办案是第一要务，要依法审理涉数字经济发展的每一起案件，通过司法裁判厘清数字经济市场主体的行为界限，在此基础上，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强化司法建议、司法调研，以案释法等举措，提升案件办理的综合效果。

三、加快数字法院建设，大力推进人民法院高质量数字化发展

加快建设数字法院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在此过程中，应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发力：一是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加快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以司法数据中

台、智慧法院大脑、在线法院建设为牵引，全面提升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管理建设成效，打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坚持现代科技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拓展信息化司法应用场景，充分释放数字红利，不断提高审判质效。

二是着力深化电子诉讼。电子诉讼是数字法院建设的重中之重，对于数字经济时代，特别是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人民法院做好审判工作尤为重要。今年以来，苏州法院大力推进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升级工程，围绕打造全域立案新动能，优化“融诉服”项目，构建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事项集约办理、统一管理平台，围绕打造庭前质证新动能，建设贯通法院内外网的“异步审”项目，开展“异步质证+同步庭审”办案新模式，进一步提高了审判效率。

三是着力提升互联网思维水平。数字经济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人民法院广大干警要主动适应数字经济时代要求，打破传统办案理念束缚，树立互联网思维，以信息化引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数字思维和职业素养，不断提升干警利用数字技术解决问题、谋划发展、推动工作的本领。

四是着力构建人民法院数字化发展新格局。人民法院要主动作为构建数字法院建设融入当地数字经济大局中谋划推进，强化工作对接，推进数据共享。要统筹处理建设与应用、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按照“边建设、边应用、边完善”的总体思路，构建信息化建设应用融合发展的新体系。认真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守牢数字安全底线。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数字经济企业的合作、交流，及时了解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增强司法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人民法院数字化发展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引领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



李新桥 湖北省襄阳市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治理整体框架，推动基层警务全面融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着力构建符合时代要求的基层警务新机制、新模式，最大限度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保障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一、深刻认识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必要性紧迫性

综合研判分析，当前，平安建设面临矛盾纠纷多发难解、命案防控难，特殊人群管控难，安全隐患清库难，新型违法犯罪打击难等问题，这直接反映出基层警务不深入，力量资源不聚合，部门联动不到位等短板不足。问题与短板相互交织，构成了现实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风险挑战，襄阳公安机关积极实践，坚决落实“强基固本”的战略要求，理念、资源、机制、保障等各方面入手，增强基层实力、活力、战斗力，最大可能前置警务与警力，发挥参与、组织和推动的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坚持依托党建引领，与社会各方力量一体共融，同向发

力，实现矛盾联调、工作联动、平安联控，标本兼治、互促共进，构建起“大平安”格局，从根本上，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平安建设更加顺畅。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和突破口，紧盯乡镇、村（社区）基础单元，抓实基层基础，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风险隐患预见性、精准性，提升管控风险能力水平，更好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萌芽。

二、深化融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规律性认识

襄阳公安机关科学分析形势，把握规律，深切感到融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党的领导是核心。各级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是无可替代、不可或缺的重要政治保证。要发挥好派出所、警务室党建引领作用，把政治优势转化为组织优势、资源优势，真正做强“大警务”，汇聚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强大合力。

基层最熟悉基层，缺少群众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必将失去生命力。襄阳公安机关推动派出所与警务室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调动群众积极性，把群众变成平安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

坚持强基导向是重点。防范风险要放在源头，治理重心要放在基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做精机关、做优警种、做强基层、做实基础”的要求，尽可能把力量资源放到派出所和警务室，把基层警务机制建优，力量夯实，阵地做强，确保工作不空转。

坚持守正创新是关键。既要注重传统治理，也要前瞻发展趋势。襄阳公安机关瞄准科技前沿，把新技术、新手段、新方法融入实践，探索更加有效的治理机制及模式，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管控、群防群治组织等水平，实现治理效能有效提升。

划，也要找准切口。襄阳公安机关在探索中明确“122”推进战略，即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为抓手，打基础的总牵引；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和警务室”为做强阵地，做优做实基层警务的抓手及载体；“社区民警专职化、驻村辅警专业化”为力量支撑和保障，重在延伸触角“扎牢根基”。具体实践中，襄阳公安机关科学设定“枫桥创建”党建引领、源头防范、服务群众等6类指标、19项任务，建立“星级评选”“枫桥夜校”系列制度载体，引导全市派出所与警务室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设立专职社区警务，明确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参与构建“大平安”格局等职责，以及驻村辅警巡逻防范等任务，同步建立“积分考”“训考评”等机制，让社区民警与驻村辅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担起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

三、着力提升融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襄阳公安机关将基层警务更好地融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把各方资源力量组织发动起来，同向发力，全攻全守，守牢底线，形成“五治促五无”实践效果，通过自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有力促进无诈、无毒、无窃、无赌、无邪“五无”社区（村组）创建。主要依靠

政治引领强组织。借助党组织集中协调优势，全面建设综治警务“联动联动中心”，片区“平安驿站”，派出所“党群服务中心”，组建义务巡逻队和警务室”为做强阵地，做优做实基层警务的抓手及载体；“社区民警专职化、驻村辅警专业化”为力量支撑和保障，重在延伸触角“扎牢根基”。具体实践中，襄阳公安机关科学设定“枫桥创建”党建引领、源头防范、服务群众等6类指标、19项任务，建立“星级评选”“枫桥夜校”系列制度载体，引导全市派出所与警务室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设立专职社区警务，明确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参与构建“大平安”格局等职责，以及驻村辅警巡逻防范等任务，同步建立“积分考”“训考评”等机制，让社区民警与驻村辅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担起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

推动自治强德保稳定。以警务元素为重点，修订治安约束类“村规民约”，实行“十星级文明户”评选，创新“平安义警”，好人好事“奖励单”，治安“百户长”“百米岗”“百分奖”等做法，发动群众共建共治共享。

运用法治固本强规范。与司法等部门协同合作，共同推进法治乡村以及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建设，推动建立覆盖乡镇的戒毒中心和精神障碍患者收治中心，从源头管住极端风险。

加强德治教化扬正气。引导村组健全道德评议机制，设置“乡贤榜”“贡献榜”“红黑榜”，开设模范“大讲堂”，用好正反促进行手段，树立向上向善的社会风气。